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

103.05.14 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11 第 1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0 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2.22 第 1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單位自我檢視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與效率，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類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專業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前項第一款每 5 年辦理一次，第二款之評鑑每 3 至 6 年辦理一次，每年得依自評指標進行檢視；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外委員 3~6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各小組組織成員如下：

一、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能力鑑定中心主任、推廣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等，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副校長列席指導。

二、專業類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規畫、推動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副校長列席指導。

三、評鑑工作小組：籌劃校級自我評鑑法制作業、評鑑效標之解義、特色指標之建立等幕僚業務，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一、內部評鑑由各類評鑑推動小組規劃。行政類各受評單位依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專業類受評系、所，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自我評鑑要點，並成立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二、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評鑑人員研習、評鑑計畫撰寫、評鑑指標建立、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第六條 校務類之評鑑委員由 5 至 12 人組成，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頁，並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方案，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二、有條件通過：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善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發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自我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評鑑推動小組管考，其管考要項依需要提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討，涉人事、組織調整者，須另循校內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小組之業務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校內、外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